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50-89-01-692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顺东	联系方式	13651500998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49 分 46.320 秒, N31 度 43 分 52.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2〕91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 号文，国发[2006]41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274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4号）；</p> <p>（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137号）；</p> <p>（4）目前《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尚未取得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1、规划面积和范围</p> <p>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位于孟津河以南，属南区，规划和发展是以居住、休闲旅游和一类工业为主。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位于孟津河以北，属北区，规划和发展是以工业用地为主，并配套相应的生活设施用地、拆迁安置中心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用地等。</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二期范围。</p> <p>二期规范工业用地主要为4个产业分区，具体为：</p> <p>①纺织、电子机械制造区：用地面积232.41hm²，由扁担河，长汀路、农奔路、长虹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纺织、电子和机械制造，纺织类企业不允许引进印染、电子机械制造企业严禁含电镀生产线入区。</p> <p>②食品、医药区：用地面积154.1hm²，位于长虹路以南，孟津河以北、礼河以西、经二路以东。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食品加工业，不宜引进排放含大量油脂污水的企业；医药类只允许引进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的复配、精烘包装等企业，不允许引进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p> <p>③冶金区：用地面积为123.21hm²，有长虹路、扁担河、纬一路、经二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清洁生产</p>

水平较高的冶金项目。冶金区内不允许引进冶炼、烧结等冶金前道加工，主要引进冶金行业的后道加工（类似大众钢铁类的企业）。在综合考虑武进区常年布设在城区和滆湖下风向，位于滆湖大气一级功能区下风向 2km 外。

④机械制造区，用地面积 52.39hm²，由经一路、工业大道、孟津河、纬二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业，严禁含电镀生产线入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位于二期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塑料板材，与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2、产业定位

开发区二期范围内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食品（不含酿造、屠宰）、医药（不含原药、医药中间体）、冶金（不含矿石冶炼、烧结等前道加工）及仓储（不含化工仓储）。引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1 号公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区建设。区内现有化工企业须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 号）要求，于 2008 年底前搬迁至符合要求的化工集中区或关闭；其他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搬迁。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须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二期范围，主要为生产塑料板材，不属于规划禁止入区项目。

3、功能结构

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和二期共分为八大板块，包括五个工业板块，两大居住板块，一个生态旅游板块。具体可概括为“一廊、两心、两区”。“一廊”即孟津河及其防护绿带形成的天然绿廊；“两心”分别是一期内十字河中心四桥头处已经基本形成的原农发区中心和孟津河以北新拓展区中部依托居住、商业等规划的新中心；“两区”是依托孟津河绿廊天然分隔为南、北两个片区，原农发区范围为南区，新拓展区为北区。

4、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 给水系统规划：

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和二期所需水量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水，水源来自长江。一期经发区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经发区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经发区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2) 排水系统：

武进经济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开发区一期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经发区不建污水处理厂，区内各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规划开发区二期雨水管道分片收集，汇集后经内河、排涝泵站排入外部水体。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全部接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开发区内污水主干管分别布置在长虹路和农奔线上，沿途设区域提升泵站一座，经区域提升泵站提升后送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废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电力系统</p> <p>经济开发区已建设 110kV 变电站 1 座，容量均为 3×50MVA，可满足经济开发区负荷发展的需要。</p> <p>(4) 燃气工程</p> <p>规划开发区一期天然气由武进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气源。经发区燃气管道布置在主要道路上，燃气管以中压 A 级为主干道并联城环网，保证供气安全。</p> <p>规划开发区二期天然气输送干管由延政西路引入，沿延政西路上，规划高压 2.5MPa 燃气管道一道，管径为 DN300。沿龙飞路和农奔线规划一根高压管道，管径为 DN300。在长汀路与农奔线交叉口处规划燃气高中压调压站一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气管网已敷设到位。</p> <p>(5)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p> <p>开发区内不设固废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由武进区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并运至夹山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2008 年以后送往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成后日处理垃圾 750 吨，年发电预计达 8615 万度。该垃圾发电厂已经投入运行。工业固废由各企业自行或委托处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4.7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细颗粒物）、O₃ 超标，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自来水、耗电量均较少，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市政供水、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材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列表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

表 1-2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4.7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水中各污染物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塑料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上述条例中禁止类行业</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上述条例中禁止类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行业类别。</p>	相符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55号，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p>	相符

			<p>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4)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 不属于《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禁止类项目(5)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55号, 不属于《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涉及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p>出。(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水中各污染物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公司将制定应急救援体系并配备应急物资，在建设投产之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2]91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容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过程加热挤出压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方案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019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19】29 号)	方案规定:“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p>	<p>二、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四、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三、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相符</p>

		<p>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2、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加热挤出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捕集率较高,选用的废气处理措施经论证及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加强烘烤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涂装 VOCs 行业，且加热挤出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捕集效率 90%，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加热挤出压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均采取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捕集效率 90%，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气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二、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三、大力推行清洁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说明：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1-12 本项目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排污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标准后外排，尾水	符合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中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项目。	符合

说明：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规定。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3km，加热挤出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p>本项目为塑料板材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及由来</p> <p>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常州华市东真空泵厂的闲置标准厂房 1200 平方米,拟购烘箱 16 个、挤出机 12 台、破碎机 2 台等主辅设备共计 30 台。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2]91 号,见附件 1),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的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 1。</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	---

投资总额：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 3.33%；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50 人，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
 所在地东侧为小河，隔河为辛格顿（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为空地，西面为常州百川新型护栏公司，北面为长虹西快速路，距离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是位于西北侧 780 米的聚新家园 B 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塑料板，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t/a)	年工作时间 (h/a)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板	长 400-100 cm 宽 100-220 cm 厚 2-4.5 mm	2500	240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1200m ²	1 层、满足需要
储运工程	原辅料和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储存，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给水	115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200t/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125 万度/a	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810t/a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分别为 15000 m ³ /h	用于处理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在加热挤出工段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上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1 套“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8000 m ³ /h	用于处理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在粉碎工段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上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南角，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南角，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5、本项目公辅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	租用常州市华东真空泵厂厂房, 租赁面积 120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25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排气筒 2 个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常州华市东真空泵厂的闲置标准厂房 12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 管网已铺设到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 经企业调查联智公司为事故方, 则事故责任由联智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原料名称	成份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包装方 式	来源
原料	ABS 粒子 (新料)	丙烯腈-苯乙烯- 丁二烯共聚物	1500	20t	25kg/袋	国内、 车运
	HIPS 粒子 (新料)	聚苯乙烯	1000	15t	25kg/袋	
	ASA 粒子 (新料)	丙烯腈、苯乙烯 的接枝共聚物	30	5t	25kg/袋	
	PMMA 粒子 (新 料)	聚甲基丙烯酸 甲酯	30	5t	25kg/袋	
	包装膜	PE	20	3t	50kg/卷	
	色母粒	树脂、颜料	30	3t	25kg/袋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ABS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粒子（化学式：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 N)_x$ ），一般的 ABS 熔点为 170℃左右，分解温度为 300℃；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比较大。	可燃	无毒
HIPS	高抗冲聚苯乙烯又称接枝型高冲击强度聚苯乙烯。白色不透明珠状或颗粒。相对密度 1.04-1.06。热变形温度 70-84℃。韧性好，耐冲击。油、耐水。吸水性(24h)0.10%-0.14%，电绝缘性好，体积电阻率 $>10^{16}\Omega m$ 。溶于苯、甲苯、醋酸乙酯、二氯乙烷等有机溶剂。拉伸强度(MPa) 15~30、伸长率(%) 35~60、弯曲强度(MPa) 29.4~50、冲击强度(N/M) 0.09~0.16、维卡软化点(℃) 84~100、熔体指数(g/10min) 2~9、分解温度 300℃	可燃	无毒
ASA	是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0.4-0.7% 成型温度: 170-230℃ 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 分解温度为 >250 度	可燃	无毒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简称 PMMA), 无色透明, 透光率达 90%---92%, 韧性强, 比硅玻璃大 10 倍以上。光学性、绝缘性、加工性及耐候性佳。溶解于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和丙酮等有机溶剂。具有较高透明度和光亮度, 耐热性好, 并有坚韧, 质硬, 刚性特点, 热变形温度 80℃, 弯曲强度 110Mpa。密度 1.14—1.20g/cc,变形温度 76--116℃, 成型收缩率 0.2—0.8%。线膨胀系数 0.00005—0.00009/℃,热变形温度 68--69℃(74--107℃)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可燃	无毒

7、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企业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烘箱	1000L	10	用于原料烘干
	烘箱	200L	6	用于原料烘干
	挤出机	130/38	5	用于加热挤出
	挤出机	60/33	5	用于加热挤出
	挤出机	70/33	2	用于加热挤出
	粉碎机	100	2	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
公辅设备	叉车	2	3	用于物料运输
	冷却塔	1.5 m ³ /h	1	用于挤出机冷却
	空压机	SV-20	2	设备气动供气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 m ³ /h	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风量 8000 m ³ /h	1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一层。厂房内设置了生产区域、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办公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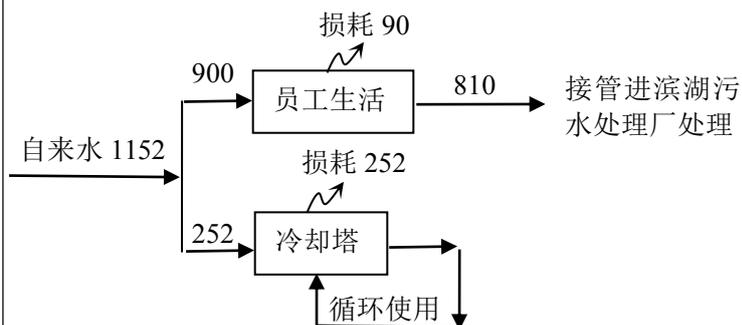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p>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p>	<p>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塑料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ABS、HIPS、ASA、PMMA、色母粒] --> B[投料] B --> S[S] B --> C[烘干] C --> D[水蒸汽] C --> E[加热挤出压制] E --> G1[G1] E --> F[覆膜] F --> G[分切] G --> S1[S1 边角料] G --> H[检验] H --> S2[S2 不合格品] H --> I[包装] I --> S3[S3] I --> J[成品] G --> K[破碎] K --> G2[G2]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G: 废气 S: 固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投料：由工作人员将 ABS、HIPS、ASA、PMMA、色母粒按比例投加到烘箱内；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所以该工段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p> <p>烘干：使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整体加热 50-60℃，烘干塑料粒子中的少量水分，只产生少量水蒸气，有利于塑料板质量；</p>
------------------------	---

加热挤出压制：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到挤出机中开始挤出，再进行压制，通过电加热至 160-180℃，ABS 的分解温度 300℃，HIPS 的分解温度 300℃，ASA 分解温度为>250 度，由于加热挤出压制时的工作温度最高为 220℃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内少量助剂和单体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挤出压制过程中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水年用水量为 252t/a。

覆膜：对冷却后的板材用 PE 膜进行覆膜；

分切：将覆膜好的塑料板材按照规定的尺寸进行分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检验：对塑料板进行质量检验，以剔除产品中的不合格制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成品：将检验后所得的合格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破碎：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经破碎机重新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2。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处置及排放方式
废气 (G)	G1	加热挤出压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破碎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1	挤出机	机械噪声	连续	隔音、减震
	2	粉碎机	机械噪声	连续	
	3	空压机	机械噪声	连续	
	4	循环水泵	机械噪声	连续	
	5	风机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	S	投料	废包装袋	连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	分切	边角料	连续	回用于生产
	S2	检验	不合格品	连续	回用于生产
	S3	包装	废包装袋	连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企业租赁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市村委安尚村 55 号常州华市东真空泵厂的闲置标准厂房 12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塑料板材。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入厂区主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厂房为新建厂房，此前未有企业生产，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本项目若产生环境问题由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环保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9天，优良率79.2%；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79天，优良率为7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3-1。

表 3-1 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臭氧（O₃）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出了多项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并将主要任务纳入当地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

此外，根据《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可知，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污降碳，加快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2）其他因子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布设1个引用点位，G1点引用《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24日在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的历史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5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检测数据”，故引用点的监测数据有效。具体统计结果见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³

引用点位	名称	方位	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	SE	1.5km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大气环境引用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倍数
G1	非甲烷总烃	0.58~0.67	2.0	0	/	/	/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W1、W2分别引用《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中常州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日~4月5日对京杭运河W1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京杭运河W2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2013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2022年4月3日~4月5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地表水引用断面见下表 3-4，水质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引用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水功能类别
W1	京杭运河	滨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 氨氮、总磷	IV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断面	项目	浓度范围 mg/L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地表水IV类标准
W1	pH 值	7.0~7.2	0	0	6-9
	COD	12~14	0	0	30
	氨氮	0.522~0.565	0	0	1.5
	总磷	0.12~0.14	0	0	0.3
	总氮	0.746~0.820	0	0	1.5
W2	pH 值	7.1~7.2	0	0	6-9
	COD	17~19	0	0	30
	氨氮	0.650~0.685	0	0	1.5
	总磷	0.14~0.16	0	0	0.3
	总氮	0.878~0.972	0	0	1.5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W1、W2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进行监测。气象条件为多云，风速 2.3~2.8m/s。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45	55	45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6	44	56	44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4	46	54	46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5	45	55	44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场地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聚新家园 B 区	160	780	居民	3000	二类区	SW	78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扁担河	W	16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		
		武宜运河	N	4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		
地下水环境		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任何 1 执行标准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
颗粒物	20	/	15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限值含义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运河。

表 3-9 污水接纳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 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相关要求。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申请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98	2.6936	0.125	
		颗粒物	0.09	0.086	0.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99	0	0.1399	
		颗粒物	0.009	0	0.0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0	810	810
		COD	0.324	0	0.324	0.0405
		SS	0.243	0	0.243	0.0081
		NH ₃ -N	0.028	0	0.028	0.00486
		TP	0.004	0	0.004	0.00041
		TN	0.04	0	0.04	0.012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1.5	1.5	0	0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00	200	0	0
		废包装材料	3	3	0	0
		布袋收集的粉尘	0.073	0.073	0	0
		废布袋	0.02	0.02	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3.84	13.84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 0.125 t/a、颗粒物 0.004 t/a。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的相关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2) 水污染：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空置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污情况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压制废气（G1）、破碎粉尘（G2）。</p> <p>加热挤出压制工段废气（G1）：本项目 HIPS 粒子在加热挤出压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气相色谱-质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J], 2009, 19（9）：1964-1966），聚苯乙烯（PS）在 240℃加热融化时苯乙烯产生系数约为 0.021kg/t-原料，本项目使用 HIPS 粒子时的工作温度约为 160℃~180℃，加热温度达不到塑料分解温度，故加热挤出过程中不考虑 HIPS 中产生的苯乙烯单体，本次评价为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中内容，塑料皮、板、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0.539kg/t 原料计，本项目 HIPS 粒子使用量为 10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 0.539t/a，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取 90%，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8t/a，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54t/a。</p> <p>本项目 ABS 粒子在加热挤出机中进行加工处理，工作温度约为 160℃~18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 ABS 粒子在高温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裂、分解，会产生丁二烯以及少量丙烯腈、苯乙烯，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确保 ABS 粒子在分解温度以下，参考文献“徐永田,毛海林，陈</p>

仁辉,等.ABS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J].合成树脂及塑料,2021,38(4):15-17.DOI:10.19825/j.issn.1002-1396.2021.04.04.”,ABS粒子于100.0~300.0℃为热分解初期阶段,该过程主要为聚丁二烯单元双键结构的热分解;于300.0~430.0℃为热分解中期阶段,该过程热解产物中主要包括苯系化合物、脂肪烃及腈类化合物;于430.0~600.0℃为热分解后期阶段,于600℃左右基本完全分解。本项目ABS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160-180℃,位于热分解初期阶段,主要分解产物为丁二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无丙烯腈、苯乙烯产生。故该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有限公司2015年9月15日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7中内容,塑料皮、板、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0.539kg/t原料计,本项目ABS粒子使用量为1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0.81t/a,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73t/a,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81t/a。

本项目使用ASA、PMMA粒子和色母粒,加热挤出压制时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有限公司2015年9月15日发布的《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7中内容,塑料皮、板、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0.539kg/t原料计。本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共9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0.049t/a,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4t/a,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049t/a。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G10):在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破碎的过程中会有粉尘产

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总产量的8%，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的年产量为200t。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塑料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450g/t-原料，本项目按450g/t-原料计，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9t/a。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8000m³/h，粉尘的捕集效率取90%，除尘器效率为95%，粉尘经处理后经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4t/a，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09t/a。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加热挤出压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段未捕集的粉尘。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为0.1399t/a、未捕集到的粉尘为0.009t/a，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所在车间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DA-001	加热挤出压制	15000	非甲烷总烃	34.9	0.524	1.258
	DA-002	破碎	8000	颗粒物	42.2	0.09	0.0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所在车间	工段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压制	2400	非甲烷总烃	0.1399	0.582	1200	11
	粉碎	1000	颗粒物	0.009	0.009	1200	11

(2) 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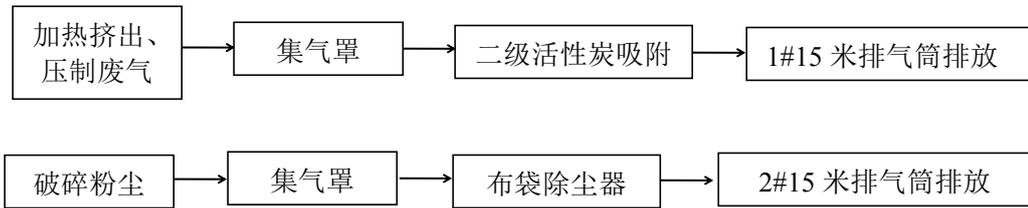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本项目共设 6 个集气罩，分别位于挤出机上方）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本项目破碎工段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本项目共设 1 个集气罩，位于破碎机上方）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表 4-3 废气处理效果表

处理方式工段		进出口浓度/去除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mg/m ³)	34.9
	出口 (mg/m ³)	3.49
	去除率(%)	90
布袋除尘器	进口 (mg/m ³)	42.2
	出口 (mg/m ³)	2.11
	去除率(%)	95

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涉及到排放废气的设备为挤出机 12 台，2 台一组。挤出机排气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对挥发逸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采用上部伞形罩结构形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972 页设计规范，对于上部伞吊形集气罩的吸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确定：

$$Q=1.4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项目取 0.5m);

Vx-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一台挤出机排气口上部吸风罩规格为 0.4m×0.5m, 其最小吸风量设计计算应为

$Q=1.4 \times 1.8 \times 0.5 \times 0.5=0.63 \text{ m}^3/\text{s}$ 计 2268 m³/h; 则 6 组挤出机最小风量为 3.68m³/s 计 13608m³/h

根据计算, 项目废气集风系统设计吸风能力约为 13608 m³/h, 考虑到风压阻力损耗等因素(20-30%), 且确保 90%以上的捕集率, 项目废气集风系统设计吸风能力约为 15000m³/h, 可以达到并满足设定捕集要求。

本项目对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并经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方式及技术参数如下:

涉及到排放废气的设备为破碎机 1 台。破碎机排气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对挥发逸出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采用上部伞形罩结构形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972 页设计规范, 对于上部伞吊形集气罩的吸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确定:

$$Q=1.4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h) ;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项目取 0.5m);

Vx-集气罩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一台破碎机排气口上部吸风罩规格为 0.6m×0.8 m, 其最小吸风量设计计算应为

$Q=1.4 \times 2.8 \times 0.5 \times 0.5=0.98 \text{ m}^3/\text{s}$ 计 3528 m³/h; 则 2 台破碎机最小风量为 1.96m³/s 计 7056 m³/h

根据计算, 项目废气集风系统设计吸风能力约为 7056m³/h, 考虑到风压阻力损耗等因素(20-30%), 且确保 90%以上的捕集率, 项目废气集风系统设计吸风能力约为 8000m³/h, 可以达到并满足设定捕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热挤出压制工序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可行技术。

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舱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灰经卸灰阀排除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配套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3	箱体规格（长度×宽度×高度）	2.5m×1.15m×1.6m（2个）
4	过滤风速	0.55m/s
5	吸附层厚度	0.8m
6	粒度（目）	12~40
7	比表面积	500~1700m ² /g
8	总孔容积	0.81cm ³ /g
9	水分	≤5%
10	单位面积重	200~250g/m ²
11	碘吸附值	800mg/g
12	吸附阻力	700Pa
13	结构形式	蜂窝式
14	填充量（t/次）	1.2
15	吸附效率	90%
16	吸附容量	0.3kg/kg
17	更换周期	1个月
18	停留时间	>1s

表 4-5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8000m ³ /h
2	布袋尺寸	100×2000mm
3	布袋数量	30个
4	布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防静电)
5	布袋寿命	1~3年
6	过滤面积	8m ²
7	过滤风速	<2.5m/min
8	过滤效率	一般在95%以上

注：本项目所用活性炭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内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30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1.67%，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5万人民币/年，折旧费1万人民币/年，共计6万人民币/年，本项目效益较好，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江苏太湖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0]382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自主验收。江苏太湖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 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 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吸附装置设置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设施等。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加热挤出工序工作温度为 160-180℃，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废气输送期间温度逐渐损耗，参考江苏太湖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低于 60℃，且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求，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5) 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设置	产生工段	风量 m ³ /h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加热挤出压制	1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3.49	0.052	0.125
DA-002	破碎	8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95	颗粒物	2.11	0.004	0.00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所在车间	工段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压制	2400	非甲烷总烃	0.1399	0.582	1200	11
	粉碎	1000	颗粒物	0.009	0.009	1200	11

表 4-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单位: kg/t 产品)	标准值 (单位: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051	0.3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经度	纬度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DA-001 排气筒	119.49 4823	31.43 5288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2	DA-002 排气筒	119.49 4802	31.43 5277		15	0.3	25	颗粒物		20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分析，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时，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r (m)	Q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14.9	0.052	0.985	5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2	11.0	0.004	0.024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聚新家园 B 区）距项目生产车间 780 米，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建设敏感点。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①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有以下 2 类：

1) 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

本项目考虑最大风险情况下，选择二级活性炭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对排气筒（DA-001）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气防治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出口处空气 温度 (K)
				高 (m)	内径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00	0.528	15	0.6	293.1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突发事故

突发性事故可因管理不善、设备检修等内部因素引起，具体表现为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最严重的后果是生产无法正常进行等。

(5) 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排气筒（DA-001、DA-002）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 2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设置 1 个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 1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6) 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污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中的数据计算，按人均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t/a，产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量约为 81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50mg/L，产生量分别为 0.324t/a、0.243t/a、0.028t/a、0.004t/a、0.04t/a。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冷却塔补水

本项目加热挤出压制后需要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共设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³/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102-2003）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水量（m³/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共设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Q_r 为 15m³/h，循环水量共为 15m³/h，k 取 0.0014（1/℃），Δt 取 10℃；则 Q_e 为 0.21。

Qb——排污水量 (m³/h)，本项目取 0，不外排；

Qw——风吹损失水量 (m³/h)，以循环水量的 0.01%计，本项目为 0.015。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共为 0.105m³/h，年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一天 8 小时，一年运行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共为 25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0	pH	6.0~9.0		化粪池	6.0~9.0		6.0~9.0	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324		400	0.324	≤500	
		SS	300	0.243		300	0.243	≤400	
		NH ₃ -N	35	0.028		35	0.028	≤45	
		TP	5	0.004		5	0.004	≤4	
		TN	50	0.04		50	0.04	≤7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94871	31.435706	810	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产期间 8.00-17.00	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2) 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

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市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或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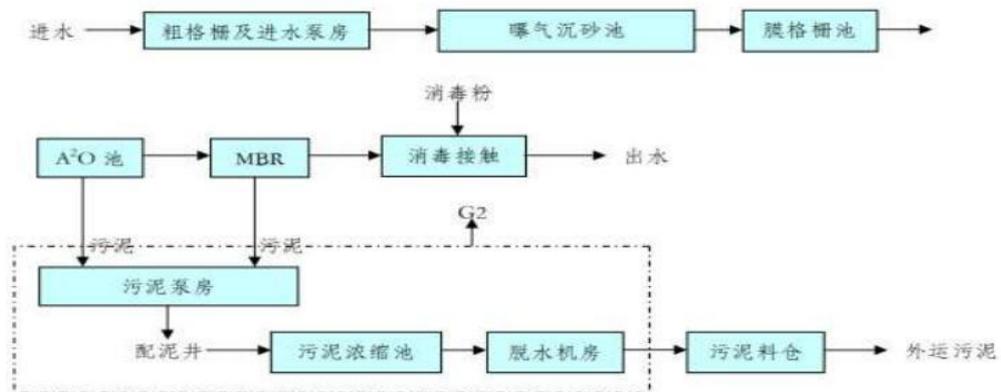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处理能力来讲：本项目废水量接管约 810t/a (2.7t/d)，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一期规模 5 万 t/d，远期总规模 10 万 t/d；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1.5 万 t/d，本项目产生污水量远小于处理规模，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和出水水质，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出租方污水管网已建成，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条件，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	1年1次

(5) 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1	挤出机	12	70	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60	2400
2	粉碎机	2	85		65	
3	空压机	1	85		65	
4	循环水泵	2	75		60	
5	风机	2	80		6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本项目（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压级 LP(ro), dB (A)				
声源自 参考点 (ro)到 预测点 (r)传 播衰减, dB	几何发散 Adiv	16.9	12.0	14.0	20.8	
	大气吸收 Aatm	0.02	0.01	0.01	0.03	
	地面效应 Agr	/	/	/	/	
	屏障屏蔽 Abar	28.2	28.6	27.5	26.8	
	其它	树林 Afoli	0	0	0	0
		工业场所 Asitei	0	0	0	0
		房屋群 Ahousei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45.12	40.61	41.51	47.63	
预测点 A 声级 LA(r), dB (A)		49.58	54.09	53.19	47.07	
背景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58	58	58	58	
叠加值 dB (A)		58.51	58.79	56.89	56.52	
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根据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域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距离居民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生产车间东北侧 780 米处聚新家园 B 区）较远，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 每半年监测1次（昼间）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各类塑料粒子均为袋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0360 个，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占产品的 8%，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200t/a，经收集后通过破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

布袋收集的粉尘：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得到收尘，经计算，建设项目收集粉尘的产生量约 0.07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会更换破损的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内的相关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 30%，则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共 1.258t/a，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为 5.87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根据设备商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填充量 $m=1200\text{kg}$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31.41\text{mg}/\text{m}^3$ ，风量 $Q=15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t=8\text{h}/\text{d}$ ，则更换周期 $T=1200 \times 30\% \div (31.41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8) \approx 96$ 天，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年工作日 300d，1 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1.5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固态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200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1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0.073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尼龙	/	其它废物	99	0.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878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4.5

(2)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设置标示牌。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一览表

管理类别	管理类别
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危废暂存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保局公

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单位重量	单位占地面积	堆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m ²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危险仓库	废活性炭	5.878	1t/袋	1m ² /袋	1	6	6	6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件制品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6.2.1.1 提及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N 轻工”大类中的“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别。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故为IV类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1 公顷，属于小型建设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本项目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对土壤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土壤的废水、废液难以泄漏进入土壤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 Q 值估算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活性炭	/	5.878	50	0.117
合计 ($\Sigma q/Q$)			0.12		

根据以上分析, Q 值为 0.117, Q 值小于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经分析可知,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取水口。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使用防爆、防火电缆, 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 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

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 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 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 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 不大于 10Ω ;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 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 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设备接地处理, 及时清理除尘设备, 远离火源。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 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 用于废活性炭引起的火灾处理。

d.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 厂内采用电话

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500 吨塑料板材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9°49'46.32"，北纬 31°43'52.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危废暂存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包装材料破裂或操作失误引发泄漏事故，遇明火、高热或操作失误引发火灾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掌握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杜绝风险物质 泄漏现象的发生。 （4）严格遵守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 要求，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 （5）原料仓库，危废库设置防腐防渗漏措施、设置引流沟、暂存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的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目前项目所在地地块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综合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和表9标准
	DA-00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通风, 规范生产操作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 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 由专人保管和监护, 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 做好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			

	<p>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落实危险固废处置单位, 做到固废“零”排放。</p> <p>3、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管理, 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加强管理, 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	/	/	0.125	/	0.125	+0.125
	颗粒物				0.004		0.004	+0.004
废水 t/a	废水量	/	/	/	810	/	810	+810
	COD	/	/	/	0.324	/	0.324	+0.324
	SS	/	/	/	0.243	/	0.243	+0.243
	氨氮	/	/	/	0.028	/	0.028	+0.028
	总磷	/	/	/	0.004	/	0.004	+0.004
	总氮	/	/	/	0.04	/	0.04	+0.0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包装袋	/	/	/	1.5	/	1.5	+1.5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200	/	200	+200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布袋收集的粉尘	/	/	/	0.073	/	0.073	+0.073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	/	/	5.878	/	5.878	+5.8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